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張綉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7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 楊張綉美	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觀音亭口分社	113年5月31日	199,500元	FB6624278	